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序号	议 题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数量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持人：李永河

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

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公司本部



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经上述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

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9,435,736 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调研，根据相关项目的审批及备案进展情况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 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等事项进行说明。具体内容已经于2016年3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已经于2016年3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已经于2016年3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新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了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